

# 学生参加竞赛流程图

## 报名环节

① 在校赛报名截至时间前，完成平台报名

- (1) 原则上一般校赛报名截止时间为平台报名截止时间前3天，例如：平台报名截止时间为10月10日23:59:59，校赛报名截止时间为10月7日23:59:59；
- (2) 各学院、学部、中心承办的竞赛，按承办单位要求时间为准；
- (3) 学校有推荐名额限制的，按学校通知时间为准；
- (4) 其他特殊情况，请与所在学院联系，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反馈至创新创业学院82159992。

② 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须填写辽宁师范大学参赛承诺书

- (1) 参赛承诺书签字部分须手写签字。

③ 学院、学部、中心须根据竞赛通知对参赛作品、承诺书进行初审，填写学院推荐汇总表

- (1) 学院推荐汇总表签字部分须手写签字，学院推荐汇总表须加盖所在学院公章；
- (2) 学院推荐汇总表填报信息须与省平台填报信息一致，由不一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④ 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学部、中心安排专人统一报送参赛承诺书、学院推荐汇总表及大赛要求学校统一报送的报名表、作品等材料

学院统一报送时间最晚为平台报名截止日当天12:00前，电子版材料以学院+竞赛全称命名发送至lsdcxcy\_JS@163.com。

## 学校评审环节

完成报名环节后，请及时关注平台报名系统，及时查看学校审核意见，有异议及时与创新创业学院联系，联系方式82159992。

审核报名时间是否符合学校规定报名时间

审核参赛承诺书签署、学院推荐汇总表、参赛作品是否符合要求

学校邀请相关专家对提交的项目、作品进行评审，遴选优秀项目、作品向上一级大赛组委会推荐

审核学院推荐汇总表填报信息与平台填报信息是否一致，按遴选结果，一致的在平台上进行推荐；不一致的将限期修改，修改通过的，进行二次审核，通过给予推荐；未按期完成修改的，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不在进行审核推荐。

经过审核，学校对拟推荐项目在创新创业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期内有异议可向学校反映，联系方式：82159992，反应属实的按照大赛要求进行处理。若公示期无异议，将不再进行二次公示。

公示后，学校就参赛承诺书、学院推荐汇总表、公示文件、专家评分表与平台推荐信息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归档。复核过程发现问题，将联系大赛组委会，进行撤项处理，不在另行通知。

## 进入省赛、国赛

进入省赛、国赛环节，请及时关注大赛官网通知、大赛官方指定微信群、QQ群通知，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备赛。

## 获奖信息确认、备案

①信息确认：  
大赛结束后，及时关注大赛官网、大赛官方指定微信群、QQ群获奖公示，核对获奖信息是否有误，发现有误及时与大赛组委联系。

②证书备案：  
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师生，在取得获奖证书后（非学校统一发放的），及时到创新创业学院备案，以免影响开具获奖证明、成果认定等事宜。

- (1) 学校统一发放的证书一般由学院教学秘书老师下发，可与学院教学秘书老师确认；
- (2)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名单可登录创新创业学院官网下载中心查看。  
(<https://chuangxin.lnnu.edu.cn/webroot/chuangxin/xzzx/>)